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Yanoda Harmony Tourism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勇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 and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电子商务；旅游服务、文艺表演、旅游车队、文化体育娱乐服务；餐饮服务；停车服务、房屋和场地租赁、文化娱乐产品出租、照相、摄影服务、露营服务、充电桩服务；农产品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类经营；滑翔伞观光体验、航空运动赛事举办、航空运动飞行表演；职业培训；管理咨询，广告业务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宾馆、酒店、游乐园的投資开发、经营；体育运动及健身休闲设施投资与经营；承办展示展览；影片发行和放映；电影院投资；康复医疗中心、高科技产品开发；旅游索道缆车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农业种植、其它园艺作物种植。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保亭县三道镇
邮政编码：	572316
电话号码：	0898-83880069
传真号码：	0898-83881007
公司网址：	http://www.yanoda.com/
电子信箱：	yanoda123@yanoda.com
行业分类：	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7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在保护生态环境、保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为游客提供观光、体验、度假、养生等旅游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开发与运营管理的景区为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该景区是海南省 6 家知名 5A 级景区之一。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

公司是中国热带雨林文化旅游的开创者之一，是推行海南“蓝绿互补、山海互动”旅游新业态的践行者。呀诺达景区于 2008 年开园，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发布的标准——《旅游景区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标准编号:DB46/ T 285—2014)。根据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发布的《2018 年全国 5A 级旅游景区影响力排行榜 TOP50》，呀诺达景区排名全国第十二名，位列海南省第一名。

呀诺达秉承开放的创新理念，立足于海南岛，放眼全世界，积极践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2011 年，呀诺达景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为“善行旅游”合作调研基地。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资产总额（万元）	60,319.46	67,442.74	60,578.04	56,69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615.39	56,650.47	52,229.47	46,437.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8%	16.23%	11.16%	16.18%
营业收入（万元）	4,859.68	30,100.32	31,619.48	34,812.86
净利润（万元）	-1,742.41	7,933.52	8,091.09	8,7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2.41	7,933.52	8,091.09	8,72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4.72	7,658.96	7,863.87	8,75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66	0.6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66	0.67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14.49%	16.33%	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7.53	10,492.33	8,996.34	14,826.96
现金分红（万元）	2,400.00	3,600.00	2,400.00	2,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国旅游行业形成重大冲击。呀诺达景区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闭园，2020 年 3 月 6 日开园后，公司严格贯彻落实海南省政府疫情控制要求，控制复工人员数量及游客入园量。呀诺达景区游客接待量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从 2019 年 1-6 月的 96.99 万人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26.61 万人，同比下降 72.57%，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从 2019 年 1-6 月的 15,822.22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 4,859.68 万元，同比下降 69.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19 年 1-6 月的 4,444.74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下降至 2020 年 1-6 月的-1,874.72 万元。

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风险。如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反弹，疫情控制措施加强，景区游客数量进一步减少，将会对公司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因此存在失败的风险。

2、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

海南岛旅游资源丰富，气候宜人，具有迷人的热带景观和独具特色的海岛风情，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海南省拥有 2A 级及 2A 级以上景区 67 个，各旅游景点对客源的竞争激烈。呀诺达景区主打热带雨林的观光游览，但目前大多数来岛游客首选游玩地点仍为海边景区，此外，随着海南内陆旅游的逐渐发展，同质化景区也对呀诺达客源造成一定的分流，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3、旅游产品升级与开发的风险

随着游客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呀诺达景区的游玩内容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呀诺达景区的玻璃观景平台、高空滑索虽融入雨林元素，有一定特色，但类似游览项目存在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旅游消费者追求新鲜感，且旅游需求迭代迅速，任何旅游项目一旦热潮退去，吸引力将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旅游产品升级与开发并获得客户的

充分认可，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呀诺达景区收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呀诺达景区门票、摆渡车车票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公司不能擅自调高收费标准。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例如：燃油、人工成本呈现显著上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和充分批准公司提出的调价方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安全性风险

（1）景区游玩的一般风险

为最大程度保护原始生态环境，景区内保存了自然形成的瀑布、沟谷、山崖等地形，这使得游客在游玩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此外，公司景区运输的安全，餐饮业务的食品安全等均可能影响游客的人身安全。

（2）特殊游玩设施的风险

公司运营的高空滑索、攀岩等创意游玩项目均属于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有较高安全性要求。虽然相关游玩设备检查、安保制度执行、操作员工培训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重点，但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景区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下降，影响公司盈利。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自然气候、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海南省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旅游旺季，4 月至 9 月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105.94	63.91%	10,764.08	35.76%	12,967.21	41.01%	13,263.27	38.10%
第二季度	1,753.74	36.09%	5,058.14	16.80%	5,661.23	17.90%	6,137.52	17.63%
第三季度	-	-	6,141.87	20.40%	5,479.54	17.33%	6,524.47	18.74%
第四季度	-	-	8,136.23	27.04%	7,511.50	23.76%	8,887.60	25.53%
合计	4,859.68	100.00%	30,100.32	100.00%	31,619.48	100.00%	34,812.86	100.00%

注：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一、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二、三季度收入较低，同时，成本、费用主要是人工、折旧及宣传推广费，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盈利有一定季节性波动。

若公司无法根据季节波动规律提前制定相应的经营措施，可能导致呀诺达景区旺季时游玩设施无法满足游客需求，淡季时游玩设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季节性影响将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吉义、侯勇及蔡建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4%的股份。其中：翁吉义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97%；侯勇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6%；蔡建强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51%。三方于 2017 年 1 月共同签署了《关于海南三道圆融旅业有限公司之三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等事宜时，保持一致行动。若未来一致行动协议不能有效执行或到期无法续期，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比例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无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金涛、周晓雷担任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金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5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或完成了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周晓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清华大学 EMBA。负责的项目主要有：交通银行 A 股 IPO 项目、中泰化学 IPO 项目、金风科技 A 股 IPO 项目、中元华电 IPO 项目、天业通联 IPO 项目、开尔新材 IPO 项目、新天科技 IPO 项目、宏昌电子 IPO 项目、海利生物 IPO 项目、银龙股份 IPO 项目、兴齐眼药 IPO 项目、太平鸟 IPO 项目、立昂技术 IPO 项目、嘉泽新能 IPO 项目、亚士创能 IPO 项目、上海雅仕 IPO 项目、金力永磁 IPO 项目；长城电脑 2009 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汇股份 2009 年公司债项目、广汇集团 2010 年企业债券项目、立昂技术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项目、金风科技 2019 年 A+H 股配股项目；主持并担任了青海明胶、江苏阳光、江苏舜天、福建南纺、香梨股份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主持了太极实业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了深发展配股、山西三维增发、民生银行可转债、赛马实业 IPO 及福建南纺 IPO 等项

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尧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尧：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金力永磁 IPO 项目、中集车辆 IPO 项目，金力永磁非公开发行项目，立昂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武正阳、方雨田、毛宇。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0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发行人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

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会与公司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并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08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管理控制方法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14号）。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由三道圆融整体变更设立，三道圆融的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继承。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办公场所、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重要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已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是呀诺达景区的运营商，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历年审计报告，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向银行函证、获取发行人信用报告；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

仲裁文件；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担保、仲裁、诉讼等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查阅了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所需要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证书，获取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截至目前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863.87万元和7,658.9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章中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金涛、周晓雷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尧
王尧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涛 周晓雷 2020年12月16日
金涛 周晓雷

2020年12月1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12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0年12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0年12月16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